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牟敦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０年度重勞上字第一三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十月十四日準備程序、一一０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、「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」、「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」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至4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被上訴人，為就相對人提起上訴為訴訟上之對應，聲請交付民國110年10月14日、同年11月25日2次準

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被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本院110年10月14日、同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其所為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